

一、目標、核心能力與課程設計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創立於 52 年，期間曾於 65 年分設體育與舞蹈 2 組，其後又增設國術組，舞蹈組與國術組現已分別獨立成系。近年來，由於社會發展所需，另成立運動與健康促進學系。該系現有之體育專業部分為學士班、運動教練碩士班及運動教練博士班。

【學士班部分】

該系之教育目標為 1.培養優秀運動員與教練人才；2.培育運動健康與體適能指導人才；3.培育運動行銷與管理人才；4.培育運動科學研究人才，該系並依上述目標分 4 組教學。

該系除持續培育各單項運動優秀選手及教練外，同時也重視支援運動訓練的科研人才。

【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部分】

運動教練研究所碩士班、博士班於 98 年整併更名為「體育學系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其教育目標從原有的五大主軸修正為「培養運動教練人才」及「培養運動科研人才」兩大主軸，其係以目前社會所需之高級領導職、管理職或專家學者為導向。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面對多元化社會，資訊爆量累積、快速傳遞的新時代，學生必須具備多元知能，方能面對社會變遷。目前該系 e 化知能取得之教育尚嫌不足。

【學士班部分】

1. 近年來由於少子化之影響，學生重視未來就業導向，目前該班與運動產業結合之課程，尚顯不足。

【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部分】

1. 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招收之學生不少為現役運動績優選手，對於延續頂尖選手運動生涯及提升競技水準方面，尚有加強空間。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除傳統學、術科教學外，宜增加多媒體教學，充實學生新知識及新技術學習技能，以因應未來職場需求。

【學士班部分】

1. 宜依據現行課綱規劃，開設與運動產業結合之課程，以提升學生就業競爭力。

【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部分】

1. 宜增列「現役運動績優選手之運動生涯延續及競技水準的提升」為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之設班主軸，並配合目標開設相關課程，以延續其運動生涯。

二、教師教學與學習評量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聘有專任教師 33 名及兼任教師 10 名，負責運動科學、運動競技與運動休閒等三個學習領域的教學，教師學術專長及數量符合專業領域課程之需求。該系擔任專業課程之專任教師有 28 名，其中助理教授職級以上者有 26 名，具博士學位者有 10 名。近五年來，該系有 6 名教師退休、1 名離職、另新聘 2 名，師資結構尚佳，且流動情形尚屬正常。該校自 99 學年度起推動新進教師輔導機制，並通過「彈性薪資實施辦法」與「提升教師學術研究及教學減授授課時數辦法」，鼓勵並協助教師執行教學、研究、輔導及服務等任務。

該系教師均能依據課程所要培育之核心能力進行教學設計，並透過核心能力指標與課程關聯表加以檢核，每門課均至少對應 2 項核心能力指標。授課教師所採用的教學方法主要包括講述、術科動作示範、多媒體輔助講解、師生討論、學生分組討論、練習、實務操作、報告、參觀、實驗、實習、論文評析、個別指導及校外教學安排等，具多元性。另為增進教師教學知能，該系曾於 99 至 101 學年度分別辦理 37 場專題講座、7 場教學觀摩與 5 場校外參訪活動，參與教師共計達 800 人次之多，成效可觀。該系教師自編講義及數位化教材情形，以 Word 檔為主，PowerPoint 檔次之，附件資料顯示 99 至 101 學年度分別有 239、366 和 133 科目次授課教師曾依課程需要自編教材。

該系各班制課程所設計之學習評量方式包含課堂參與表現、紙筆測驗、技能測驗、習作考查、口頭報告、書面報告、服務參與時間與次數考查等。依各項評量方式所對應的課程屬性來看，均屬合宜，且能有效掌握學生學習成效。另透過課業輔導管理系統，提供學生下載講義資料、上傳作業與討論交流之平台，亦有助於學生自主及延伸學習之引導。該校每年均依據「教師教學學生意見調查與追蹤輔導辦法」實施教學評鑑，99 至 101 學年度的調查結果顯示，該系教師之平均得分介於 86 至 95 分之間，均高於全校專業課程之平均值。另該系透過班會、學會活動及課程委員會議等場合徵詢學生對於課程與教學的改善意見，以提升學習成效。該系於 101 學年度將 188 門課程之教學大綱送交校外委員審查，以取得改進課程設計之專業建議，具體落實該系教師教學設計與教材教法之自我改善機制，值得肯定。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該系具有不同校隊，教師積極投入運動訓練，並能獲得寶貴獎學金挹注，招生成效良好，惟部分教師之術科專長項目，

其重疊度較高。

2. 該系 101 學年度教師自編講義及數位化教材之科目次，有大幅減少之現象。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聘任教師時，宜平均分配教師專長與系所專長項目，避免過於集中特定專長項目。
2. 宜檢討教師自編講義及數位化教材科目次大幅減少之原因，並就實際需要，協助教師強化教材內容。

三、學生輔導與學習資源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致力於教學品質之提升，善用學校與社會資源，建構優質教學及運動訓練環境，並建立確保學生學習成效之機制與系所輔導作法，以提供有益學生學習輔導、課外學習、生活學習及生涯輔導等資源。此外，該系教師擁有良好學術資歷與運動專業實務，積極協助學生專業訓練及學習輔導，指導學生參加國內外各項運動競賽或相關學術活動，表現理想。尤其在運動競技表現部分，計有多位學生榮獲國際運動競賽獎項殊榮，此顯示該系投注運動訓練之努力與成果，值得肯定。

該系透過「四合e全方位主動學習平台」、「課程學習地圖」、「課輔制度及數位學習系統」、「師生晤談」、「運動員課業輔導」及「師生座談會」等作法，建立學生學習輔導所需資源，以提供學生具體輔導與協助。

該系設有工讀獎助學金、薪傳獎助學金、新生入學暨學業成績優良等獎學金，適時鼓勵生活困苦及勤學向上之學生；此外，針對在國

內外表現優異之運動員，設置優秀運動員獎學金，鼓勵優秀選手專心訓練與安定學習。

在學生生活與生涯輔導部分，該系透過「雙導師輔導」、「入門系列活動」、「系學會運作」、「生涯規劃活動與諮詢」、「業師專業諮詢」及「增能研習活動」，提供學生多元學習活動與經驗，增進未來職場競爭力。

【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部分】

該系指導教授每學年度指導研究生數量合理，且能藉由課程實施、讀書會運作及學術研討之進行，建立師生互動溝通平台，提供研究生適當學習、生活或生涯規劃之協助與建議，以培養學生發展多元專業知識與技能。

(二) 待改善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有關校外實習輔導機制，尚有訂定具體作法之空間。
2. 該系 99 至 101 學年度提供學生工讀人次逐年遞減，減少學生參與工讀學習機會。

(三) 建議事項

【學士班部分】

1. 宜依據該系教育目標與核心能力，積極推動學生實習制度或評估申設相關就業學程，加強與業界結合之管道，以充分掌握職場需求要件，厚植學生未來職場競爭力。
2. 宜評估增加工讀名額，以增進學生參與教學或行政實務學習機會。

四、學術與專業表現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共有 33 位教師，除了負責該系學士班課程、運動教練碩士班及運動教練博士班課程外，尚須支援全校體育課，在體育教學學科與術科之專業發揮空間頗大。該系教師對於校務行政、國家及社會體育運動、國際體育運動亦多有涉入，提供貢獻。

該系教師以具有運動專長領域者居多，於術科方面指導學生選手，在國內外賽會（含亞、奧運及世界大學運動會）屢屢奪牌；在學科領域，則以運動生理學、運動心理學及運動生物力學為主軸，並有獲政府（如國科會）研究計畫補助，配合運動訓練，提高運動競技表現。該系師資結構著重在運動訓練指導與運動科學研究，形成發展特色。

【學士班部分】

該系教師除參與學校及社會體育運動推廣外，所指導的學生亦逐年獲得國科會大專生研究計畫核定補助，另外該校提供「鷹揚計畫」，鼓勵學生參與國際學術研討會論文發表。在私立大學校院中，該校學士班能維持體育課 3 年必修，難能可貴。教師專業成效，有目共睹。

【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部分】

運動教練碩士班、運動教練博士班的教師以朝運動科學、運動競技等二類發揮專業特色，並進行課程規劃，確實能凸顯該系長年發展之特色，並可與國內其他相關系所市場區隔。

(二) 待改善事項

無。

(三) 建議事項

無。

五、畢業生表現與整體自我改善機制

(一) 現況描述與特色

【共同部分】

該系成立甚早，40 多年來畢業系友在我國體育界、企業工商界建樹頗多，系友們和母校維持良好聯繫關係。該系並已建立第一至四十四屆畢業校友通訊名冊，分為學士班及運動教練研究所，內容詳實且經常更新。另外，該系已建立「校友社群」、「研究所校友社群」及「博士班校友社群」3 個 facebook 社團，現有兩千多人加入，聯絡管道暢通。

該系透過「104 人力銀行」調查企業雇主對系友滿意度，方法公允客觀，其滿意度顯示該系畢業生之團隊合作 EQ 高。

該系於第一週期系所評鑑結果與建議，包括：系教育宗旨與目標之調整及未來發展方向規劃，宜邀請校友及校外人士等參加；各班（組）課程規劃應與教育目標契合；畢業生專業知能之檢覆應確實掌握，並與畢業生就業連結，展現特色等。該系均能依照建議提出具體改善計畫與步驟，並確實追蹤其執行成效。

(二) 待改善事項

【共同部分】

1. 由實地訪評及該系委託「104 人力銀行」調查顯示，學生國際運動禮儀、外語學習、人際互動、公共關係及贊助等內容仍有不足。

(三) 建議事項

【共同部分】

1. 宜持續加強國際運動禮儀、外語學習、人際互動、公共關係及贊助等內容，以配合學生需求與時代脈動進行修正。

註：本報告書係經實地訪評小組、認可初審小組會議及認可審議委員會審議修正後定稿。

